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_Toc2084398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5](#_Toc20843984)

[二、机构设置 8](#_Toc20843985)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2084398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2084398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208439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208439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2084399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2084399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2084399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2084399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2084399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2084399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_Toc2084399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_Toc20843998)

[第四部分 附件 26](#_Toc20843999)

[附件1 26](#_Toc20844000)

[第五部分 附表 31](#_Toc2084400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_Toc20844002)

[二、收入总表 31](#_Toc20844003)

[三、支出总表 31](#_Toc208440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_Toc2084400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1](#_Toc2084400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_Toc2084400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_Toc2084400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_Toc2084400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_Toc2084401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_Toc2084401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_Toc2084401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_Toc2084401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1](#_Toc2084401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

（2）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4）负责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及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5）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

（6）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及党风廉政工作。

（7）协调规划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两庭”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物质装备建设。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2599件，判处罪犯2980人。受理涉黑恶案件7件38人，审结2件7人。

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审结民商事案件22039件。审结企业破产案件5件；妥善审理买卖、租赁、担保等合同纠纷2192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4885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68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557件，审结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医疗纠纷等案件1367件。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推进法治广元建设。审结行政案件569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件，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规范行使职权。

加大执行力度，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受理案件12269件，执结11053件，执行到位金额6.06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结率、标的额到位率、终本案件合格率等核心指标均居全省法院前列。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建立完善《司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等配套制度，明晰办案部门、办案团队权责界限，落实责任清单。

突出抓好审判管理。完善审判监督管理制度，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权限。2018年，全市法院法官人均结案163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42天，同比下降7天，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8.9%，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98%，审判质效各项核心指标均进入全省法院一流方阵。

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全面实行“每庭必录”制度，升级两级法院“庭审直播系统”，裁判文书上网37705件。审判流程公开率达到100%。

着力改善诉讼服务环境。全面完成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为当事人提供 “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诉讼。

构建司法便民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庭站点”“五联机制”“判后回访”“坝坝法庭”等适合山区群众司法需求的工作制度，将司法服务触角不断向基层、偏远乡村延伸。

关怀弱势群体。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审结劳动报酬、交通事故等案件1112件。积极实施司法救助，减缓免诉讼费34万余元，发放司法救助基金、执行救助基金8万余元。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行动，执结涉农民工工资、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995件，执行到位1.5亿元。认真做好法治扶贫和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法治宣讲35场，帮助结对帮扶的34个贫困村、845户贫困户脱贫奔康。

## 二、机构设置

市法院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市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6783.1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60.75万元，增长22.82%。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及津贴、员额法官绩效等增加，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加大，案件审理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50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03.13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65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4.19万元，占67%；项目支出1494.47万元，占3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83.1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60.75万元，增长22.82%。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及津贴、员额法官绩效等增加，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加大，案件审理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58.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16.22万元，增长9.8%。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及津贴、目标奖等人员支出增加，案件审理及执行成本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58.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106.48万元，占8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5.89万元，占4.6%；医疗卫生支出133.92万元，占2.9%；住房保障支出202.37万元，占4.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658.65万元，**完成预算68.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612.02万元，完成预算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额绩效工资于本年底考核，下年支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为744.57万元，完成预算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资金中装备款项目实施在2018年，按付款进度应在2019年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决算为211.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决算为5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8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5.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3.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02.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64.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7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84.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5.3万元，完成预算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发生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2.3万元，占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2%。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与2017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2.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29.4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出车次数，对维修车辆实行定人参与及全程跟踪，控制维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0辆，其中：机要通信车1辆、执法执勤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2.3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27.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1.29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接待人数、次数。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5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县区法院0.92万元，接待省法院各相关庭室2.07万元，接待外省市法院1.65万元。

**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万元。主要是接待县区法院0.92 万元，接待省法院各相关庭室2.07万元，接待外省市法院1.65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2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完成较好，自评得分92分，但个别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较好，基本能按预期目标完成，取得较好效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陪审员费用”、“国家赔偿”“案件执行”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人民陪审员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人民陪审员可以参审的案件为第一审案件，具体为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富有社会阅历、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提高人民法院裁判的社会认可度。

2、“国家赔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33.1万元，完成预算的165%。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法律公正。

3、“司法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9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经济上的困难，是辅助性救济措施，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司法救助中要坚持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

4、“案件执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1.17万元，执行数为21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案件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系列费用，促进解决执行难等问题。本年度受理案件261件，执结245件，执行到位金额7999.53万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结率、标的额到位率、终本案件合格率等核心指标均居全省法院前列。

5、“信息化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信息化建设包括计算机机房（场地、空调、供电、供水、线路）、信息化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软件建设（业务信息系统）。通过项目实施，办案系统，法庭审判系统，执行指挥系统等正常运转。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民陪审员费用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 | 执行数: | 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人民陪审员参与一审案件审理，体现民主司法。 | 人民陪审员参与一审案件审理，体现民主司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陪审员人数 | 在册人数123人（利州区） | 当年使用8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案件指标 | 参与审理案件数 | 预计审理400件 | 参与审理了468件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陪审员工作的满意度 | 》80%  | 》8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国家赔偿费用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33.1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33.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赔偿案件控制在1件内 | 当年发生1件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家赔偿笔数 | 1件 | 1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实效指标 | 赔付时间 | 当年完成 | 当年已完成，实际支付33.1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的满意度 | 》80%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司法救助费用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4.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4.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解决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经济上的困难 |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5名当事人给予经济上的难救助困4.5万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5人 | 5人（实际支付4.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司法救助成本 | 专款专用率100% | 专款专用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时到位率 | 到位率100% | 到位率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0%  | 》8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案件执行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11.17 | 执行数: | 211.17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1.17 | 其中-财政拨款: | 211.1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执行力度的加强，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减少申请人的财产损失。 | 本年度受理案件261件，执结245件，执行到位金额7999.53万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结率、标的额到位率、终本案件合格率等核心指标均居全省法院前列。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理数 | 260 | 261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结案数 | 240 | 24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案件指标 | 执行到位标的额度 | 7000万元 | 7999.53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申请人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 》80%  | 》8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信息化建设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转 | 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转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项目数 | 2个 | 2个（执行指挥平台建设，电子档案数字化建设） |
| 质量指标 | 是否满足工作正常运转 | 满足工作需要 | 满足工作需要 |
| 项目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能否满足社会公众查询、了解情况 | 便捷、快速查询、了解案情 | 通过指挥平台建设，动态化多渠道掌握被执行人财产，打击“老赖”，电子档案数字化建设对案件卷宗实现电子扫描、存档，极大的方便查询、存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 》80%  | 》8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市法院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市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4.26万元，比2017年减少223.99万元，下降24.6%。主要原因是加强对机关水电、物业、印刷等支出严格成本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市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如打印机、电脑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机要通信）、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9、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渋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0、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渋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市法院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院内设机构有政治部、办公室、行装处、法警队、研究室、监察室、审管办，刑一庭，刑二庭、环境执法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技术室、立案庭等18个部门

（二）机构职能。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

（2）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4）负责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及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5）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

（6）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及党风廉政工作。

（7）协调规划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两庭”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物质装备建设。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本年度实有正式在编人员123人，聘用人员6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50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03.13万元，占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65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4.19万元，占67%；项目支出1494.47万元，占3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年初制定了26个项目，分别是案件执行，案件审理、国家赔偿、人民陪审员、信息化建设、着装费等部门绩效目标的制定，26个项目基本按预期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基本准确、但有个别专项如扶贫支出专项在年初未纳入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资金内使用且专款专用、执行进度较好，年底除人员经费中目标奖未发放完（待考核）和转移资金中的设备购置费进度较慢外，其余款项均按时间进度执行、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案件审理及人员经费未完成预算（转移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设备购置费正在走采购计划未支付）。

**（二）专项预算管理。**

本年度我院申报了26个项目，每个项目年初都进行了由部门根据工作提出项目申请报院行装处，行装处初审后提交院党组审查通过再报财政局，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工作需要、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良好的保障了案件审理及案件执行、机关运行等工作。

（三）结果应用情况。

年终，我院对年初申报的项目进行了应用自评，1、走访业务部门，征询项目使用情况，及改进意见及建议；2、对项目使用部门发放测评表从质量、数量、效果等方面进行自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26个，涉及财政资金1623万元，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项目的支出及使用效果。

本部门对2018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2分。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 部门决策（25分） | 目标任务（15分） | 相关性（5分） | 5 |
| 明确性（5分） | 5 |
| 合理性（5分） | 5 |
| 预算编制（10分） | 测算依据（5分） | 5 |
| 目标管理（5分） | 4 |
| 综合管理（30分） |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 1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 1 |
| 中期评估（2分） | 执行中期评估（2分） | 1 |
| 绩效监控（5分） |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 2 |
|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 2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 1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 1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 2 |
|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 1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2分） | 2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2分） | 2 |
| 决算公开（2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2分） | 2 |
| 绩效评价（5分） | 绩效评价开展（2分） | 2 |
| 评价结果应用（3分） | 2 |
| 部门绩效情况（45分） | 履职成效（20分） | 部门特性指标 |  |
| 案件审判 | 10 |
| 案件执行 | 10 |
|  |  |
|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 5 |
|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 4.5 |
| 人才培养（5分） | 4.5 |
| 满意度（10分） |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 3 |
|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 2 |
|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 3 |

（二）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工作仍需加强，预算编制要尽可能准确、细化，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方面有待提升，虽然做到了及时清查上报，但原有的资产管理模式已不能适应资产大幅增长的需求，三是内部控制有待完善。2017年初步对单位内控制度建立和完善，但单位实际情况不是一层不变的，还需要根据变动进行调整内控制度。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的控制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五是重视内控制度管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建设项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进行优化提升，让法院运行更加规范。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